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全字第24號

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卓維宏

相 對 人 琳珍茶飲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吳筑琳

相 對 人 翁可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114年度南簡字第1442號），
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吳筑琳、翁可珍及址設臺南市○
區○○路0段000號1樓之「琳珍茶飲」（統一編號：0000000
0號）於民國110年9月27日共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
同）50萬元，並簽立「放款借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壹佰萬元以下專用）」（下稱系爭借據），約定借款期限為
6年即自110年9月27日起至116年9月27日止，相對人應自借
款後分72期，以每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
依系爭借據第4條、第5條約定內容計算借款利息、遲延利息
及違約金。詎相對人自114年4月27日起未再依約償還本息，
迄今尚積欠聲請人本金21萬5,69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
償，聲請人已於114年8月1日發函通知相對人終止上開借款
契約，依系爭借據約定，相對人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聲請
人經查詢得知「琳珍茶飲」早已於111年5月16日辦理歇業，
另依相對人聯徵紀錄所示，其等積欠銀行多筆債務未償還、

01 已被轉列為催收款項，顯見相對人已無資力清償債務，而有
02 逃避本件債務之情，若不予即時假扣押而任其等自由處分財
03 產，日後聲請人之債權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04 為保全將來執行，聲請人願提供擔保，以補假扣押原因釋明
05 之不足，為此提起本件聲請等語。

06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7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8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9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10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11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及第2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
13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
14 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
15 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債權人就該假
16 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
17 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
18 保後，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
19 明，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

20 三、查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1樓之「琳珍茶飲」，係
21 由相對人吳筑琳為負責人、相對人翁可珍為合夥人設立之合
22 夥組織，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
23 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據其提出系爭借據、放款客戶歸
24 戶查詢單、一般放款中途結清查詢單、貸款全部查詢資料、
25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相對人授信資訊、聲請人寄予
26 相對人之還款催告函等為證，堪認其就假扣押之請求已有相
27 當之釋明。惟就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僅以：相對人經營之
28 「琳珍茶飲」已於111年5月16日辦理歇業，且相對人積欠銀
29 行多筆債務未清償，已被轉列為催收款項等情，主張相對人
30 已無資力清償債務，有圖逃避本件債務之情；然聲請人上開
31 主張，至多僅能證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債務，及相對人經營

01 之「琳珍茶飲」已辦理歇業之事實，無從認定相對人有浪費
02 財產、增加負擔、隱匿財產、移往遠地或逃匿無蹤等符合假
03 扣押原因之行為。聲請人復未具體敘明有何其他應准予假扣
04 押之原因，並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相對人有浪
05 費財產、增加負擔、隱匿財產、移往遠地或逃匿無蹤等假扣
06 押原因之事實，揆諸前開說明，聲請人雖陳明願供擔保，亦
07 不能補足釋明之欠缺，其聲請即不應准許。從而，聲請人聲
08 請假扣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2 法 官 陳 薇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須附具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7 書記官 謝婷婷